

#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## 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朝平房乡告字(2024)第1119-5号

张

你(单位)在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东里3号院3号楼4单元102室建设(所有)的一层外建筑(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2.70平方米,北侧约6.00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8.70平方米)结构为玻璃框架,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,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你(单位)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如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,将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,本行政机关将按照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款依法查处。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黄杉木店路10号朝阳区平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:周军、常红卫

联系电话:010-85574378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5日

